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4.3.1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 雄檢起訴招待赴中旅遊犯反滲透法案件二名業者均經重判 3 年 6 月，另名被告雖判無罪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

- 一、高雄地檢署於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查獲招攬選民赴陸旅遊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近日以 113 年度國選訴字第 3 號重判兩名業者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該案係本署檢察官偵辦蘇姓及莊姓業者受翔安區台辦指示辦理廈門旅遊團案，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興分局及楠梓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密切合作，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執行搜索喬○旅行社等 2 處，並諭知蘇姓被告交保 30 萬元，涉案 2 名里長均以 3 萬元交保，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院認定本署蒐證嚴謹且事證明確，判決蘇姓、莊姓被告均犯反滲透法第 7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資助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不行使罪成立，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而參團之黃姓、顏姓里長亦均構成刑法第 143 條之有投票權人收受不正利益罪。
- 二、至於曾任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王姓旅行社負責人與豐台區台辦主任共同舉辦北京旅遊團案，法院審理後，固判決王姓被告一審無罪，本署將於收受正式判決書後，由檢察官詳細研議判決內容及法院裁判歧異情形，依法提起上訴。